

·中外文化交流·

《宋史筌·食货志》析论^{*}

姜锡东

内容摘要:朝鲜国王正祖李祘及其臣僚删改元朝所编《宋史》而成《宋史筌》，在中朝中韩交流史和文化史上是一重要事件。本文介绍了《宋史筌》一书的三大特色和研究现状，对《宋史筌·食货志》与《宋史·食货志》做了比较全面而细致的对比和论述：比较分析二书《食货志》序论的异同和短长，揭示二者对程朱理学与宋代财政相互关系的重视、歧义；按照23个专题（子目），对《宋史筌·食货志》删削改编《宋史·食货志》的大体情况及其优劣得失逐一进行比较评判，认为其删改工作基本成功，但也存在一些深层或浅显的失误。最后指出，18世纪后期的朝鲜学界对于宋代历史文化既非常尊崇，又不迷信，力图理性地加以取舍，这是《宋史筌》一书出现的大背景。

关键词: 朝鲜 李祘 《宋史》 《宋史筌》 《食货志》

众所周知，中国古代文化对朝鲜半岛影响颇深。而朝鲜半岛朝野上下对中国古代文化的接受，存在不同的鉴别、筛选和改造的过程。从韩国全寅初先生主编的《韩国所藏中国汉籍总目·史部》来看，宋元史学著作流传朝鲜半岛较广的是《新唐书》、《旧五代史》、《新五代史》、《资治通鉴》、《资治通鉴纲目》、《文献通考》、《宋史》等^①。其中，《宋史》是应朝鲜王朝要求，于明代宗景泰五年（1454）赠送而流传到朝鲜半岛的。到朝鲜王朝第22代国王正祖李祘（1776-1800年在位）时，格外重视《宋史》：“我朝治法，专尚有宋。先进之礼乐，二代之忠质，其从其因，皆在是书。”^②正祖即位前，就潜心研读、改编《宋史》。当上国王后，他召集一批硕学大臣继续研读、改编《宋史》。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将496卷的《宋史》改编成148卷的《御定宋史筌》。该书从体例到细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基金资助（2007JJD770034）课题阶段成果。

①全寅初主编：《韩国所藏中国汉籍总目》第二册，首尔学古房，2005年，第1-278页。

②《御定宋史筌》卷首《御定宋史筌义例》，奎章阁藏本，叶一。

节,都由正祖李祹最终裁定,“若其全体之悉备,既出睿裁;至夫细节之补漏,亦经稟旨,故曰《御定》”^①。现代学者为行文方便,多简称《宋史筌》。

一、《宋史筌》的特点与研究现状

(一)特点

由朝鲜国王亲自主持改编《宋史》,亲自主持编纂《宋史筌》,这在历史上还是绝无仅有的事情。因此,“御定”就成为《宋史筌》的独有特色。

若要全面而具体地了解、说明《宋史筌》的特点,必须与元修《宋史》进行综合比较。通过综合比较,可以看到,朝鲜王朝君臣编纂的《宋史筌》,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

1.尊崇宋朝,贬抑辽金元。元朝史官编纂《宋史》时,把辽、金视为与宋平等的政权,单独立史,明朝又单独为元朝立史。《宋史筌》的作者似乎不把辽、金、蒙元与宋朝等量齐观,而是列入该书《外国传》,并且在《外国传》中把他们列在《高丽传》之后。如果说,这种史法尊崇宋朝,贬抑辽金元的意味尚显曲折的话,那么,如下笔法就径直无隐了:元朝所编《宋史》在谈及辽、金、蒙元时,一般使用中性词辽、契丹、女真、金、蒙古、元或敌等,而《宋史筌》有时刻意地改“敌”为“虏”。如《宋史》^②卷三八三《虞允文传》中之“敌”字,《宋史筌》卷一〇六《虞允文传》多改作“虏”。

2.进一步提升程朱理学的地位,贬抑其他学派。元朝所编《宋史》,“最推崇道学,而尤以朱元晦为宗”^③。书中空前绝后地单立《道学传》,重点表彰推尊程朱学派。值得注意的是,在《宋史》的四卷《道学传》中,除周敦颐、程颢、程颐、张载、朱熹外,还为邵雍、张栻立传,为二程和朱熹的一些弟子立传。《宋史·道学传》的立传范围本来就比较狭窄,而《宋史筌》特立《五贤传》,只存周敦颐、二程、张载和朱熹五人,剔除邵雍、张栻和程朱弟子而降格移入《儒林传》。《宋史·道学传》放置在大臣列传之后,而《宋史筌·五贤传》则放置在大臣列传之前;《宋史》是先政治、后学术,《宋史筌》则是先学术——程朱理学、后政治,把五贤亦即程朱理学的地位进一步大幅提升。

3.删繁就简,存要去冗。《宋史》原有496卷,约500万字^④。《宋史筌》删节(当然个别部分如《高丽传》等也有少量增补)改编为148卷,约有90万字。筌,是捕鱼的竹器。此为洒水得鱼之意,即把《宋史》删繁冗,取简要。

对《宋史筌》特点的上述总结,参考了前贤时哲的相关研究成果(详下),也有笔者对《宋史》和《宋史筌》的研读比较。这种比较和总结,属于整体性

①《御定宋史筌》卷首《御定宋史筌义例》,叶一。

②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点校本,1977年。

③钱大昕:《嘉定钱大昕全集》,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494页。

④孔繁敏:《二十五史导读辞典·宋史》,华龄出版社,1991年,第1494页。

的,还可以就一个或几个专题内容做出细致具体的对比分析。本文第二、三部分将对其中的《食货志》进行专门的对比分析。

(二) 研究现状

迄今为止,对《宋史筌》一书先后做过专门探讨并发表论著的海内外专家学者至少有6位,现对其研究成果简要述评如下:

最早关注《宋史筌》的是中国台湾的李光涛先生。他于1960年发表《记朝鲜实录中之〈宋史筌〉》,从侧面论述《宋史筌》^①。他后来又在《中韩民族与文化》一书中通过《朝鲜实录》介绍《宋史筌》^②。

到20世纪70年代,中国台湾的宋晞先生发表《读宋史筌高丽传》一文,首先简要解释《宋史筌》的标题并探索编纂者,其次逐项论述该书编纂义例,然后通过《宋史筌·高丽传》来纠正、补充《宋史·高丽传》的缺失,并对《宋史筌·高丽传》的删改得失加以评判^③。后来,宋晞先生又陆续发表五篇研读《宋史筌》的专题文章,即《读宋史筌遗民传》、《读宋史筌辽、金传》、《宋史筌食货志役法、钱币、会子、商税、互市舶法读后感》、《读宋史筌蒙古传》、《论宋史筌立端宗、末帝纪》^④。由此表明,对《宋史筌》注力之多、论述之深,宋晞先生厥为第一。杭州大学(今浙江大学)杨渭生先生在宋晞先生前文基础上,撰有论文《〈宋史·高丽传〉与〈宋史筌·高丽传〉之比较》,对二书《高丽传》异同得失做了更加深入、全面、精确的比较分析^⑤。

在韩国史学界,李成桂先生于1980年发表论文《〈宋史筌〉的编纂背景及其特色——朝鲜学人对中国史编撰的有关研究》,对该书编纂的过程、政治和文化背景以及该书的一些特色做了系统探讨^⑥。2000年,韩国宋辽金元史学会前会长金渭显先生发表论文《〈宋史筌〉西夏列传》,论述了《宋史筌》的编纂动机、特色,并重点析研《宋史筌·西夏列传》的增补、删削、修正之处^⑦。

最新的研究成果,是南开大学孙卫国先生的专著《大明旗号与小中华意识——朝鲜王朝尊周思明问题研究,1637—1800》^⑧。该书对我们全面深刻地了

①李光涛:《记朝鲜实录中之〈宋史筌〉》,《反攻》第二二五期。

②李光涛:《中韩民族与文化》,台北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68年。

③原刊于《华冈文科学报》第十一期。又见于《宋史研究集》第十二辑,台北“国立”编译馆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80年。

④《宋史研究论丛》第三、四、五辑,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1988年、1992年、1999年。

⑤杨渭生:《宋丽关系史研究》,杭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410—431页。

⑥韩文版刊于《震檀学报》第49号(1980年)。有林美英中译本,见台北《韩国学报》1986年第6期。

⑦《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北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50—457页。

⑧商务印书馆,2007年。孙著确为一部重要的学术佳作,但书中谓《宋史筌》“将周敦颐、程颐、程颢、朱熹、陆九渊等五人列入世家”(第270页),有误。实则周敦颐、程颢、程颐、张载、朱熹被列入《五贤传》。

解朝鲜正祖李祘及其大臣编纂《宋史筌》的政治、学术背景与动机,大有裨益。

总起来看,海内外专家学者对《宋史筌》的编纂背景、动机、过程、义例探讨较多较深,对该书的具体内容只是研究论述了其中的《高丽传》、《西夏传》、《辽金传》、《蒙古传》、《遗民传》、《端宗、末帝纪》等。对其他的绝大多数具体内容尚无专门研究,留有广阔的再探讨空间。七年前,韩国宋史界专家学者李瑾明、曹福铉、郑壹教等先生联合中国宋史界同道,对《宋史筌》一书进行全面细致的点校整理和研究,笔者应邀作为中方负责人。由于笔者对《宋史·食货志》研读有年,与《宋史筌·食货志》作比较更有基础,且宋晞先生仅对《宋史筌·食货志》中的役法、钱币、会子、商税、互市舶法这五项专题做过比较和评论,对其他的十八项专题毫无涉及;对《食货志》的“序论”这一重要部分,宋先生亦毫无涉及。爰奉拙文,冀补前辈大贤之缺。

二、《宋史·食货志》与《宋史筌·食货志》序论部分之比较

在《宋史·食货志》(以下简称《宋志》)的开端,是一篇可称为“序论”的通贯性文字,共有 1095 字。《宋史筌·食货志》(以下简称《筌志》)将这篇序论删削、增补而改编为 452 字。史学界以前对这两篇序论未予重视,没有任何探讨。实际上,这两篇序论具有各自独特的学术价值,分别呈现了十四世纪元朝部分高级史官和十八世纪朝鲜君臣学者对宋代经济财政史的整体解读和看法。下面,先将《宋志》和《筌志》划分为四段,逐段加以比较、分析,后加以总结评论。

1. 第一段比较

昔武王克商,访箕子以治道,箕子为之陈洪范九畴,五行五事之次,即曰“农用八政”,八政之目,即以食货为先。五行,天道也;五事,人道也。天之道治,而国家之政兴焉。是故食货而下,五卿之职备举于是矣:宗伯掌邦礼,祀必有食货而后仪物备,宾必有食货而后委积兴;司空掌邦土,民必有食货而后可奠于厥居;司徒掌邦教,民必有食货而后可兴于礼义;司寇掌邦禁,民必有食货而后可远于刑罚;司马掌邦政,兵必有食货而后可用于征戍。其曰“农用八政”,农,食货之本也。唐杜佑作《通典》,首食货而先田制,其能推本洪范八政之意欤?(《宋史·食货志》)

食货者,民之本而国之先务也,故先王重焉。唐虞六府、洪范八政、武成五教可考也。当是时,食货之法简而备,均而整,民无游手,官无苛税,先富而后教。尧舜三代之治,皆是术也。而若管子之分居四民,以其君霸,不犹贤于后世之无法乎?秦、汉以下,治食货者彼善于此则有之矣。概皆紊扰,无足述已。(《宋史筌·食货志》)

《宋志》第一段共有 203 个汉字,在论述宋代经济财政史之前,引经据典(《尚书》、《通典》),论述“食货”——经济与财政的优先、基础地位。

《筌志》第一段删改为 115 个汉字,比《宋志》少 88 个汉字,但论述范围

更广、表述观点更多。第一,论述食货的优先和基础地位(只有两句话)。《宋志》和《筌志》对食货优先性的论述,都是根据《尚书》之《大禹谟》、《洪范》和《武成》,只不过前者讲得比较详细,后者讲得比较简要。第二,先王食货之法最善。第三,除管子“分居四民”之法较良好外,先王之后,食货“无法”,“概皆紊扰”。

两相比较可以看出,《筌志》的第一种观点基本继承《宋志》,是对《宋志》的一种提炼和概括;第二、第三种观点,《宋志》缺如,实乃《筌志》增补之文,是发展与创新;《筌志》的食货观,与程朱理学的历史观是基本吻合的,即高度肯定先王之制。

2.第二段比较

宋承唐、五季之后,太祖兴,削平诸国,除藩镇留州之法,而粟帛钱币咸聚王畿,严守令劝农之条,而稻、粱、桑、阜务尽地力。至于太宗,国用殷实,轻赋薄敛之制,日与群臣讲求而行之。传至真宗,内则升中告成之事举,外则和戎安边之事滋,由是食货之议,日盛一日。仁宗之世,契丹增币,夏国增赐,养兵西陲,费累百万;然帝性恭俭寡欲,故取民之制,不至掊克。神宗欲伸中国之威,革前代之弊,王安石之流进售其强兵富国之术,而青苗、保甲之令行,民始罹其害矣。哲宗元祐更化,斯民稍望休息,绍圣而后,章惇倡绍述之谋,秕政复作。徽宗既立,蔡京为丰亨豫大之言,苛征暴敛,以济多欲,自速祸败。高宗南渡,虽失旧物之半,犹席东南地产之饶,足以裕国。然百五十年之间,公私粗给而已。(《宋史·食货志》)

宋自太祖课农劝桑,太宗轻徭薄赋,亦庶几乎殷富之业。传至真宗,回王钦若之言,骛功封禅,用度稍广。及夫仁宗之世,契丹增币,夏国增赐,两陲养兵,费累百万,然帝性恭俭,取民有制,卒无掊克之政。自兹以降,任用非人,神宗用王安石而青苗之法作焉,哲宗用章惇而绍述之说行焉,徽宗用蔡京而暴敛之风炽焉。驯至高宗南渡,秦桧主和,竭东南之地产,外应燕云之皮币,内充军国之虚费,则入少出多,虽有智者,亦不能使食货有裕矣。(《宋史·食货志》)

《宋志》第二段共有 265 个汉字,《筌志》削改为 170 个汉字。这一段,是对宋代经济与财政史的基本概括与评判。二志都把宋代经济与财政史按时间顺序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即北宋前期的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四朝。二志对这一时期的经济与财政都持肯定意见,只不过列举的事实与根据多寡不同而已。《筌志》把《宋志》中的宋仁宗“养兵西陲”改为“两陲养兵”,更妥当一些(因为宋朝当时的屯兵重点在陕西和河北)。第二个时期,即北宋后期的宋神宗、哲宗、徽宗三朝。二志对这一时期的经济与财政都持否定观点,但胪列的事实与根据同中有异,《筌志》归责于皇帝“任用非人”之意比《宋志》更加突出。第三个时期,即南宋时期。《宋志》只有 35 个汉字,《筌志》则重新撰写、扩充为 48 个汉字,所述事实与前书也有显著差别。最大的区别在于,《宋

志》对南宋经济与财政持基本肯定观点,《筌志》却持全盘否定观点并归咎于“秦桧主和”。对《宋史》原文弃而不用、重新撰写,立意与观点截然不同,这在《宋史筌》中是比较罕见的。

3.第三段比较

考其祖宗立国初意,以忠厚仁恕为基,向使究其所为,勉而进于王道,亦孰能御之哉?然终宋之世,享国不为不长,其租税征榷,规橛节目,烦简疏密,无以大异于前世,何哉?内则牵于繁文,外则扰于强敌,供亿既多,调度不继,势不得已,征求于民;谋国者处乎其间,又多伐异而党同,易动而轻变。殊不知大国之制用,如巨商之理财,不求近效而贵远利。宋臣于一事之行,初议不审,行之未几,即区区然较其失得,寻议废格。后之所议未有以愈于前,其后数人者,又复誉之如前。使上之为君者莫之适从,下之为民者无自信守,因革纷纭,非是贸乱,而事弊日益以甚矣。世谓儒者议论多于事功,若宋人之言食货,大率然也。又谓汉文、景之殷富,得诸黄、老之清静,为黄、老之学者,大忌于纷更,宋法果能然乎?时有古今,世有升降,天地生财,其数有限,国家用财,其端无穷,归于一是,则“生之者众,食之者寡,为之者疾,用之者舒”之外,无他技也。(《宋史·食货志》)

乃后之尚论者,不深考乎此而谓宋之人材长于论道,短于理财,岂其然乎?《传》有之曰:“生财有大道,生之者众,食之者寡,为之者疾,用之者舒,则财恒足矣。”此先王理财之道也。宋儒所讲讲乎此道,则其于理财夫孰得而尚之哉?故世有不理财之人,可以理财,而能理财之人不可以理财。宋之人君不求不理财之臣而常求理财之臣,卒之财竭民穷以底于亡,非其臣短于理财也,其君急于理财而然也。(《宋史筌·食货志》)

《宋志》第三段共有 322 个汉字,可分为 3 小段:“考其祖宗……何哉”为第 1 小段,“内则……果能然乎”为第 2 小段,“时有……无他技也”为第 3 小段。第 1 小段,是对宋代经济与财政的整体评判。其结论是,虽然北宋初期开局不错,但未坚持下来,未进入“王道”,整体不佳。第 2 小段论述造成这种不良局面的原因:除“扰于强敌”这一外因,重点是如下的内因:(1)统治集团意见和政策不统一,“伐异而党同”。(2)统治集团不守黄老之道,没有主见,“易动而轻变”,“纷更”不断。(3)宋儒“议论多于事功”,华而不实,言而不成。第 3 小段,作者提出了自以为正确的“足财”之道,实即《大学》中所说的“生之者众,食之者寡,为之者疾,用之者舒”。

《筌志》第 3 段则只有 155 个汉字,比《宋志》少 167 字。其内容,首先是对《宋志》指责宋儒“长于论道,短于理财”的驳斥。接下来,批评宋代皇帝不求通晓财道之宋儒而“常求理财之臣”,因此造成“财竭民穷以底于亡”。

4.第四段比较

宋旧史志食货之法,或骤试而辄已,或亟言而未行。仍之则徒重篇帙,约之则不见其始末,姑去其泰甚,而存其可为鉴者焉。篇次离为上下:其一

曰农田,二曰方田,三曰赋税,四曰布帛,五曰和籴,六曰漕运,七曰屯田,八曰常平义仓,九曰课役,十曰振恤。或出或入,动关民生;国以民为本,故列之上篇焉。其一曰会计,二曰铜铁钱,三曰会子,四曰盐,五曰茶,六曰酒,七曰坑冶,八曰矾,九曰商税,十曰市易,十一曰均输,十二曰互市舶法。或损或益,有系国体,国不以利为利,故列之下篇焉。各疏其事,二十有二目,通为十有四卷云。(《宋史·食货志》)

今就旧志,去其繁舛,分为三篇。(《宋史·食货志》)

《宋志》在最后一段说明《食货志》的取材来源、编纂与取舍原则、卷次结构。其中,对《食货志》的取材来源,讲得比较笼统模糊。梁太济和包伟民先生经过精细考证指出,《宋史·食货志》主干内容取材于宋历朝《国史志》,但也曾以马端临《文献通考》为参考并从中补充了一些内容^①。就第4段来看,《宋志》讲得比较详细,《筌志》讲得非常简要。

以上分4段对《宋志》和《筌志》的序论进行了比较分析。下面拟做三点通贯性探讨。

1.文字方面,各有短长。作为两篇对宋代经济与财政史的简要概论,《宋志》、《筌志》各有优长与缺陷。《宋志》行文有点晦涩,个别地方语义含混、不够清晰,但论述得比较全面、翔实。《筌志》行文流畅,观点鲜明,但失于简单。例如,第1段都是论述食货的优先重要性,但《宋志》行文曲折,《筌志》则言简意赅。对宋太祖朝的论述,《宋志》较为全面,《筌志》则过于简单而显得有失片面。

2.对南宋经济与财政的评价,二志大相径庭。《宋志》在评论南宋经济与财政时,一方面说“足以裕国”,评价较高,另一方面又说“公私粗给而已”,评价较低,但总体上还是持一种基本肯定的态度。《筌志》显然反对《宋志》的观点,把《宋志》原文全部删除,重新撰写,其观点与《宋志》大不相同,甚至可以说是《宋志》的批判和否定,认为南宋经济和财政“入少出多”,“不能使食货有裕”,并归咎于“秦桧主和”。

《筌志》一般是在《宋志》原文基础上进行删削,只在个别地方有少许文字上的增补和改编,一般不改变原文的观点和主张。像此处这样舍弃原文、推倒重写、另立新说,比较少见,反映了《筌志》编撰者们对《宋志》原文及其观点的强烈不满。

《宋志》此处之评述,重点是南宋初期之宋高宗朝,但最终涵括整个南宋。《筌志》则主要针对宋高宗朝,似不包括南宋中后期。而宋高宗朝,恰恰是南宋最关键的一个阶段,也是当前宋史学界聚讼纷纭、分歧最大的一个阶段。对宋高宗和秦桧的所作所为,特别是对他们对金“主和”,宋史学界以前的主流看法是予以批判和否定。当前的宋史学界,予以批判和否定者仍是主流,但予以

^①梁太济、包伟民:《宋史食货志补正》,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3页。

辩护者,突然多了起来。不论持哪种观点和立场,参照一下《宋志》和《筌志》的这一区隔,参照一下《筌志》“入少出多”这一整体否定评判,还是很有必要的。

3.程朱理学家与宋代财政的关系问题。这是二志第3段在探讨宋代财政不佳的原因时都论述过的一个重要问题。二志原文中的“儒者”、“宋之人材”、“宋儒”,实际上主要是指宋代的程朱派理学家。程朱理学家与宋代财政的关系问题,在思想史界、经济史界、财政史界都是一个探讨不多的问题。随着儒学文化圈中日本、“亚洲四小龙”、中国大陆经济的起飞,近20多年来,学术界开始关注儒学与经济的关系问题^①。但对程朱理学与宋代经济、财政的关系,论述得不多。《宋志》和《筌志》很早就注意到并论述这个问题,是值得关注的。不过,二志的观点,截然对立。《宋志》认为:宋儒在食货问题上大都“论议多于事功”,用《筌志》的概括就是“长于论道,短于理财”。《筌志》认为:《宋志》这种论断是“不深考”之论,“岂其然乎”。《筌志》认为“宋儒所讲讲乎此道”,即《大学》中的“先王理财之道”,是理财的至高法则,但可惜的是宋代皇帝不重用他们。

《筌志》作者和《宋志》作者的这种异见与隔空论战,值得后人重视。一方面,《筌志》如此率直地反驳《宋志》的论断,比较罕见。另一方面,二志作者先后注意到程朱理学家与财政经济的相互关系问题,这是现代思想史界和财政经济史界比较忽略、值得加强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

二志都认为宋代食货之法不佳,但在追究其原因时,《宋志》归责于外部强敌之干扰和内部宋臣、宋儒之不智,《筌志》则归责于宋代皇帝之任用非人、不重用深得先王理财之道的程朱理学家。二志的是非短长,姑且不论,但他们都给我们一个提醒:探讨宋代程朱理学,不能撇开宋代经济与财政;探讨宋代经济与财政,也不能撇开程朱理学。

三、《筌志》对《宋志》诸专题的删改

《宋志》原有十四卷,共有二十三个专题(子目)。《筌志》删削、改编为三卷,仍有二十三个专题(子目)。《宋志》卷目和《筌志》删改后的卷目,如下表所示:

^①国际儒学联合会学术委员会编:《儒学与工商文明》,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

表:《宋史·食货志》卷目与《宋史筌·食货志》删改后卷目比较

《宋史·食货志》		《宋史筌·食货志》	
卷	目	卷	目
卷一七三	农田	卷四六	农田、方田、赋税、布帛、和籩、漕运、屯田
卷一七四	方田、赋税		
卷一七五	布帛、和籩、漕运		
卷一七六	屯田、常平义仓		
卷一七七	役法上	卷四七	常平义仓、役法、赈恤、会计、钱币、会子
卷一七八	役法下、振恤		
卷一七九	会计		
卷一八〇	钱币		
卷一八一	会子、盐上		
卷一八二	盐中	卷四八	盐、茶、酒、坑冶、矾、香、商税、市易、均输、互市舶法
卷一八三	盐下、茶上		
卷一八四	茶下		
卷一八五	酒、坑冶、矾、香		
卷一八六	商税、市易、均输、互市舶法		
共 14 卷	共 23 目	共 3 卷	共 23 目

下面,依次按专题(子目)简要介绍《筌志》对《宋志》的删改情况,最后做总结评论。

1.农田。《宋志》单独为一卷,篇幅较长,内容较丰富。第一部分,记述两宋全国性和地区性农田政策。《筌志》删削较多,保留的是作者认为比较重要的内容。宋太祖朝的内容,几乎全部保留,仅删削个别字。太宗朝前中期的设“农师”、查缉偷逃田税、限息、鼓励南方种粟麦和北方种水稻、至道中陈靖的大段上书等内容,都予删汰,仅保留淳化末政府推广“踏犁”和鼓励垦荒两项内容。真宗朝的大多数重要内容均被去除,只保留政府推广“占城稻”、免农器税、防治牛疫等比较重要的内容。仁宗朝诸如“限田”、招辑流亡、鼓励垦荒等内容均予压缩保留,删汰不多。其中《筌志》把《宋志》中的“京东转运司”(第4164页)删去“京东”二字,明显失当。此后的天下垦田数、宋英宗朝内容、宋神宗熙宁元年内容等,均删去,只保留宋神宗朝大力兴修农田水利的内容。哲宗朝内容虽有压缩,但基本内容保留下来。徽宗朝只保留“限田”内容,其余均删。宋高宗朝只扼要保留了林勋《本政书》、鼓励垦田、李椿年“经界法”,余皆删去。孝宗朝仅择要保留了鼓励垦种逃荒田的简单文字,其余内容均删去。此后光宗、宁宗、理宗三朝内容一概删弃。度宗朝保留了“经界法”的基本内容。《筌志》对《宋志》上述内容的去粗取精,做得比较妥当。

《宋志》第二部分专门记述南宋水利田(沙田)和官田(公田)。《宋志》

在具体记述之前,有一段序论性文字(第4182页)。《筌志》将这段序论性文字删去,并删去宋高宗绍兴元年至五年的内容,径从“五代马氏”写起,显得突兀、前后不连贯。

2.方田。《宋志》中的方田均税记述本来就不太多。《筌志》对《宋志》宋神宗朝的“方田均税法”删削较少,对宋徽宗朝删削较多。总的来看,删改妥当。

3.赋税。《宋志》原文可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按时间顺序记述两宋历朝赋税因革情况。《筌志》对此删繁存要,但并未完全循守《宋志》原文顺序,个别文字有所挪动,且删改得当,文通字顺。第二部分专讲“钞旁定帖钱”,第三部分专述四川地区赋税,都缺乏前引、后结,有临时增补、简单罗列之嫌。《筌志》因袭,只做了精简而已。

4.布帛。《宋志》原文分两部分。第一部分记述自五代宋初至宋宁宗庆元二年政府对纺织品的征调、折科、“和市”政策及其因革。第二部分记述南宋高宗建炎元至宋光宗绍熙元年的纺织品“和市”政策。《筌志》将《宋志》这两部分内容揉合在一起,是值得肯定的。但对第一部分的删改,时有错误。例如将《宋志》原文“其后岁辄增益梓路红锦、鹿胎”,删作“其后岁辄增益”,实属误删。又《筌志》曰:“(乾道)六年,蠲元认江东、两浙运司诸处绢一万六千六百馀匹。”参照《宋志》原文(第4238页)可知,此事实系九年,且只是针对徽州一地而言,《筌志》删改均误。

5.和籴。《宋志》记述两宋和籴,北宋较详而南宋较略。《筌志》删存亦然,要点俱存。

6.漕运。《筌志》按《宋志》原文顺序删节,存其精要,文字也比较顺畅。

7.屯田。《宋志》叙述自北宋太宗朝至南宋末,《筌志》亦然。《筌志》之删节、缩写、概括、前后文调整,都很精确,只是个别文字有误。

8.常平义仓。《筌志》对《宋志》多有删除,亦有缩写,议而未行者多被大段删除。总的来看,删改允当,但间有失误处。如“陕”,《宋志》作“峡”;《宋志》“主出纳”,《筌志》误写作“主出内”。

9.役法。《宋志》中的役法,内容较多,《筌志》删削幅度比较大。役法是一项严格的制度,宋人的争论非常激烈,因此,删节时稍有不慎就会出错。《筌志》的删改,尚能做到存要去冗,但删改不当而造成原法不全、原意不清、时间错乱之处,明显偏多^①。

10.赈恤。关于赈恤,《宋志》写作“振恤”,主要是加以总结、概括,而不是一味罗列事例。《筌志》对于《宋志》中的总结、概括性文字,一般存录不删,而对具体事例则有删有存。

11.会计。《宋志》原文可分两部分:第一部分记述唐末五代宋初至南宋末

^①宋晞:《宋史筌食货志役法、钱币、会子、商税、互市舶法读后感》,《宋史研究论丛》第四辑,第110-112页。

年财政收支的基本情况，第二部分专题记述“经总制钱”、“月桩钱”、“板帐钱”、内库。《筌志》亦按上述文序进行删节，或以己言加以概括，多数妥当。也有些地方明显失当。如第一部分中，将南宋前中期的记述全予删除，一字不留。第二部分中，各专题记述明显不如《宋志》清晰，且遗漏“月桩钱”。

12.钱币。《宋志》所载是宋代铜钱、铁钱制度及其因革。钱币这种制度，十分谨严，锱铢必较，不容有丝毫差误。《筌志》的删改，多有不妥。如“自五代以来，相承周唐旧钱”，“周”，《宋志》原文作“用”；“铜钱官多建言”，“钱”，《宋志》原文作“铁”。重大删改之处，或以偏概全，或衔接不当^①。

13.会子。对宋代纸币制度及其变革，《宋志》记载可见其梗概，前半部分按时间记载整体情况，后半部分专题记载南宋时期四川、两浙、湖广情况。《筌志》把《宋志》后半部分全部删除，只字不提，实属不妥。对《宋志》前半部分的删改虽也有失当之处^②，但尚能存其重要。

14.盐。《宋志》记载盐政，可分五部分：第一部分是简短的序论；第二部分专门记述解盐（又称颗盐）政策及其变革；第三部分专门记述海盐（又称末盐）政策及其变革，并依次划分为京东、河北、两浙、淮南、福建、广南六个专题；第四部分专门记述（河东路）并州盐；第五部分专门记述四川井盐。《筌志》依然按照上述顺序和专题进行删改；对序论性、概论性文字一般录而不删；对政策变革性文字，因数量较大，内容较多，多加删节；个别段落，《筌志》重新加以调整。总的看，删改比较妥当，但也有不少疏误之处。盐政在《宋志》中字数最多，而《筌志》受篇幅限制，对盐政变革的具体而丰富的记载不可能有太多的保留，势必大删大削，而重点留存《宋志》的梗概。

15.茶。宋代茶法之要点，《宋志》都有记述，先北宋，后南宋；北宋较详，南宋甚略；总体看来，脉络不太清楚，有点混乱。《筌志》的删改，有当有不当，总体尚可。

16.酒。《宋志》关于酒法的记述，只能见其大概，本不详实；对“买扑”这样的重要制度，记述甚为缺略。《筌志》的删节，除个别段落和字句有不妥之处外，大体做到删冗存要、文通字顺。

17.坑冶。对宋代矿业、冶炼业，《宋志》记述本来就简略。《筌志》加以删节，更加简化。对《宋志》的序论，《筌志》录而不删。对宋太祖、太宗二朝，删存精当。对此后至宋神宗元丰初年的记述，完全删除，无一句概括与交待，实属不当。此后至北宋末，虽大加删削，但择要而留者尚属允当。南宋部分几乎全被删除。然南宋矿冶业乏善可陈，《筌志》忽略不录，亦可理解。

^①宋晞：《宋史筌食货志役法、钱币、会子、商税、互市舶法读后感》，《宋史研究论丛》第四辑，第113-115页。

^②宋晞：《宋史筌食货志役法、钱币、会子、商税、互市舶法读后感》，《宋史研究论丛》第四辑，第116-117页。

18. 矾。《宋志》对矾法的记述,本较粗略。《筌志》再加删削,就更加粗略了。

19. 香。《宋志》中对香料贸易政策的记述是各子目专题中篇幅最短的,只记南宋而缺失北宋。《筌志》再加删削、简化,略存几个要点。

20. 商税。《宋志》除序论外,历叙唐末五代宋初至南宋宁宗朝之商税制度及其因革;最后一段无系年,可视为对南宋商税实情之总结。《宋志》所记,比较简要。《筌志》删改,对概论性文字,多予保留;对具体记述,则存要去冗,个别地方另作调整。大致来看,删改得比较精当^①。

21. 市易。《宋志》对市场法的记述虽非巨细无遗,但大概可见。《筌志》按原文顺序加以删改,不当删、误改之处较多。例如,市易法的基本规定和后来的变更,是应予保留不删的;个别字句也有误删误改者。

22. 均输。《宋志》记载颇为简略。《筌志》删改,亦称允当。

23. 互市舶法。对两宋与周边政权、少数民族之间的相互贸易政策及其演变,《宋志》做了简要记载,尤以海上贸易叙述较详。《筌志》删改简化,大体允当,然个别字句有误^②。

总起来看,《宋史筌》对《宋史》每一类的删改,都是按照《御定宋史筌义例》预设的指导原则来进行的。对于《食货志》,《义例》中说:“马迁作《平准书》、《货殖传》,而自班氏合之为《食货志》,其于马迁之意已失之矣,而旧史仍之。平准为书,则法出于上。货殖为传,则利归于下。合而为志,则法与利都在上矣。今虽欲改其例,无益于已然之政,故姑依旧本。但其记载太繁,事情反晦,略加刊汰,以就要约。”^③可知《宋史筌》编撰者对《宋史·食货志》很不满意,曾打算仿效《史记》,对宋代经济财政史重新编写,但最终还是在《宋史·食货志》基础上删汰繁冗,存留要约。在二十四史中,《宋史》既以卷帙浩繁著称,又以繁芜杂乱著称^④,所以明清以来欲重新编写《宋史》者不乏其人。而朝鲜王朝的正祖李祘及其臣僚,在删改《宋史·食货志》而编写《宋史筌·食货志》时,澹水取鱼,删冗存要,是明智的选择。《宋志》原本约有16万字,《筌志》约有3.3万字,删汰数量是比较大的。

删繁就简,减少字数,并非难事。难在保存精华,留取重要。将二志认真对比后可以看出,《筌志》的删改虽然偶有漏失,但大体上做得比较妥当,值得肯定。

①宋晞:《宋史筌食货志役法、钱币、会子、商税、互市舶法读后感》,《宋史研究论丛》第四辑,第117-119页。

②宋晞:《宋史筌食货志役法、钱币、会子、商税、互市舶法读后感》,《宋史研究论丛》第四辑,第119页。

③《御定宋史筌义例》,叶十。

④《宋史·出版说明》,第2、7页。

删繁存要,固属不易,更难的是上下文衔接得当。如果我们只是孤立地看《筌志》,就会觉得字通句顺,写得挺好。再对比《宋志》原文,可知《筌志》作者确实下了很深的功夫,决不是率尔操觚,轻意删节,保留的文字还是尽量保持连贯性,个别地方另加补写和概括。然而,如果我们再进一步地把《宋志》和《筌志》加以对比,细心解读其内在含意,就会发现,《筌志》上下文衔接失当处并不少见。例如:《筌志》卷四六《屯田》中讲:“凡官田、逃籍拘籍,以五顷为一庄,募民承佃。”非常令人费解。查《宋志》原文如下:“凡官田、逃田并拘籍,以五顷为一庄,募民承佃。”(第4271页)可知《筌志》错一字、删一字,意思就变得模糊不清了。又如:《筌志》为节省文字,常把“××几年”缩写为“××中”。而卷四七《赈恤》把《宋志》原文“乾道四年”(第4342页)缩写为“乾道中”,也把原文之意变得模糊了。当然,《宋志》是拼合多种史志而成,“前后体例不一,详略不伦,甚至不相衔接等情况,几乎随处可见”^①。因此,《筌志》要在大删之后衔接圆融,亦非易事。

四、结语

与元朝所编《宋史》相比,《宋史筌》的最大特点在于删节压缩,其次是少量改写,第三是少量的文字史料增补。因此,对于现代的宋史研究者来说,从中搜寻到新史料的可能性并不大。但从《食货志》来看,《宋史筌》代表了朝鲜王朝部分学者对宋代经济财政史的一种特殊解读,对现代的宋史研究者来说,在总结评价宋代经济财政时具有独特的参考价值。

宋代文化对朝鲜半岛影响很深^②,而《宋史筌》是我们了解这种影响的一个重要窗口。在李氏朝鲜王朝时期,学者们对宋代文化整体上持赞赏态度。但从《宋史筌》,特别是其中的《食货志》来看,他们并不迷信宋代文化,力图理性地加以褒贬取舍。因此,《宋史筌》是我们今天研究了解中朝中韩历史文化交流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载体。

【作者简介】姜锡东,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暨历史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宋史和中国经济史。

^①梁太济、包伟民:《宋史食货志补正》,第36页。

^②参见孙卫国:《大明旗号与小中华意识》,第256-359页;(韩)卢仁淑:《朱子家礼与韩国之礼学》,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